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瀚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源线 8000 万米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瀚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瀚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源线 8000 万米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瀚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源线 8000 万米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UN5K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瀚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源线8000万米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林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520350000003511520024，信用编号 BH0266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林剑（信用编号 BH026648）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977934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lnk1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瀚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源线8000万米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瀚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7E2ARV3Y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UN5K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林剑	2017035520350000003511520024	BH026648	陈林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林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6648	陈林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UN5K5G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蓝远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蓝远安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研发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的工艺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环境治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水利、河流、水体环境普查与修复工程；土壤污染普查与修复工程；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保器材、环保设备、泵、阀、电器产品、塑料制品、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文昌花园文献小区53幢二层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2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林剑

证件号码：52270119710409033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4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52035000000351152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20231101616376626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林剑		证件号码	52270119710409033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310	江门市: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3-11-01 09: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1-01 09:58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林剑(身份证件号码522701197104090339)郑重承诺：
本人在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UN5K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陈林剑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UN5K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瀚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源线 8000 万米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 18 号直冲工业园 C 区南面第 11 号厂房 1-2 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0 分 7.59 秒, 北纬 22 度 34 分 10.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光缆机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占地面积（m ² ）	128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 审批机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批文件及批文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的批复（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批文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0]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8号直冲工业园C区南面第11号厂房2楼，属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	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产品可作为电子电器产品的配件使用，符合园区发展要求。	符合

2、《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1926.87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项目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产品可作为电子电器产品的配件使用，符合园区要求。	符合
2	对规划布局和规模提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建议，加强对园区及周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区。	符合
3	对污水处理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完善雨污分流。江海区应尽快编制区域水环境整治方案，推进水环境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4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环境应急措施建设，对危险废物暂存及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危险废物	符合

		处理处置去向提出建议。	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对不符合规划的现有企业应提出环境整改建议。	/	不冲突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及《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0]245号）的要求。</p> <p>。</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202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鼓励类、限制类或者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江门市瀚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18号直冲工业园C区南面第11号厂房2楼，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05563号），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总体规划的要求。</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引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选址周边水体礼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项目建成后对礼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p> <p>4、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开发〔2022〕6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	---

(GB37822-2019)、《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和使用。	符合
1.2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1.3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符合

			(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2.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3、《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开发〔2022〕6号）				
3.1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 and 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在农业领域，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城镇生活领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普及节水器具，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	本项目冷却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政非饮用水及园林景观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3.2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纺织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	本项目冷却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3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 含量物料。	符合
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4.1	明确“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项目使用 PVC 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符合方案要求	符合
	4.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	项目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不低	符合

		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于 90%,收集后废气经一套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5.1	VOCs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项目所用 PVC 等原料经原料供货商妥善包装后送入厂内,使用过程中维持外包装完整,防止原辅材料裸露安放	符合
5.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		项目所用 PVC 等原料经原料供应商妥善包装后送入厂内,使用过程中维持外包装完整,防止原辅材料裸露安放,此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常温下无 VOCs 挥发	符合
5.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		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 VOCs 的产生进行把控, PVC 胶粒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给料方式密闭投加,对 VOCs 产生环节工序进行围蔽收集,经“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		其他要求：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 VOCs 废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6.1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6.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已发追究责任。		
7、《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			
7.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8、关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8.1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气体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8.2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在产废气的工序均采用外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项目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风速为 0.5m/s。	符合
8.3	橡胶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浓度标准。	符合
9、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相关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 18 号直冲工业园 C 区南面第 11 号厂房 2 楼，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满足《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中的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选址周边水体礼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III 类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对礼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和冷却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要求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符合

表 1-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电线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提及的严格限制类项目	符合

表 1-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420002	江海 区重	广 东	江 门	江 海	重点 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 环境受体敏感重点

		点管 控单 元准 入清 单	省	市	区	单元	管控区、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区、高 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 论
	区域布局 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p> <p>1-2.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5.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1-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核实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p> <p>1-2.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p> <p>1-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p> <p>1-4.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5.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p>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p>					<p>2-1.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2-2. 本项目生</p>	符合

		<p>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产过程中无需采用锅炉供热。</p> <p>2-3.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p>2-4.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p> <p>2-5.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p>	<p>3-1.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出入口有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p> <p>3-2.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p> <p>3-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也不属于玻璃企业。</p> <p>3-4.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p> <p>3-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p> <p>3-6.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行业。</p> <p>3-7. 项目位于标准厂房，生产时无重金属、无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p>	<p>符合</p>

		<p>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的污水、污泥、清淤底泥排放。</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1. 企业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4-2. 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p> <p>4-3.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p>符合</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工程内容					
	<p>江门市瀚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 18 号直冲工业园 C 区南面第 11 号厂房 2 楼，项目通过外购 PVC 料、铜线、端子、插头等原料，经拉制、铜绞线、挤出包裹、剥皮、端子压接、外壳拼接、检测、包装入库等工序年生产电源线 8000 万米。项目占地面积 176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50.2 平方米，主要建筑为：2 层楼房（11 栋），一楼作为生产车间及仓库，二楼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空地作为配电房、厂区过道。</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详见下表。</p>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					
	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及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光缆机 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p>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详见表 2-2。</p>					
	表 2-2 主要建筑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1	11 栋	2574.2	2	3050.2	1 楼物料暂存区、绞铜区、电线押出区；2 楼为注塑区、物料暂存区、裁线端压区、印字贴标区、焊接电测区、打包区、办公室。
	2	空地	476	1	476	配电房、厂内厂区过道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3。</p>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574.2m ² ，包括物料暂存区、绞铜区、电线押出区、注塑区、裁线端压区、印字贴标区、焊接电测区、打包区等				
辅助	办公室	办公				

工程	配电房	供电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有机废气	制作电源线的挤出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套“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名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电源线	8000 万米/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设备所在工序/用途
1	挤出线	6 条	/	电线胶热熔包裹电线
2	打包机	5 台	新华宁	打包
3	成缆机	3 台	东莞萬鹏 800	卷盘
4	绞铜机	2 台	东莞萬鹏大 300	绞铜线
5	绞铜机	4 台	东莞虎门泰鸿 TH500P	绞铜线
6	绞铜机	4 台	东莞萬鹏小 300P	绞铜线
7	空气压缩机	2 套	捷豹 ZLS20Hi	/
8	空气压缩机	2 套	捷豹 ZLS50Hi+	/
9	工频火花机	3 台	东莞瑞联 HS-2A	电线检测
10	塑料搅拌机	3 台	金穗 JSQA	PVC 料搅拌

11	电线注条机	3 台	/	包裹电线芯
12	啤注机	18 台	ZY-350ST	啤注插头
13	啤注机	11 台	550	啤注插头
14	切脚机	4 台	YH-20008	剪切电源线尺寸
15	裁线机	3 台	HD-909A0	剪切电源线尺寸
16	端子机	15 台	金凯 2T 静音	铜质端子冷压连接到铜线排上
17	自动焊接机	10 台	东莞正浩	将插头配件连接到电线上
18	插头压机	10 台	万阳机械	插头配件冷压至电线
19	气动剥外皮机	5 台	/	剥电线胶质外皮
20	电线芯线剥皮机	7 台	/	剥电线芯线胶质皮
21	自动对折贴标机	4 台	/	贴标签
22	激光雷射机	4 台	APPO LASER	刻字
23	冷却塔	3 台	LJ-20	冷却降温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部分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状	来源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VC	固体	外购	580 吨	20 吨	新料，用于电线包裹
2	铜线	固体	外购	180 吨	5 吨	电线主要原料
3	端子	固体	外购	800 万对	20 万对	电线零件
4	插头	固体	外购	800 万对	20 万对	电线零件
11	机油	液态	外购	0.05 吨	0.01 吨	机加工设备维修保养

注：项目所使用的 PVC 等原辅料均为外购新料。

表 2-7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VC	即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粒料，支化度较小，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比重为 1.38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为 0.6-1.5%，成型温度为 160-190℃，熔点为 212℃。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60 天，实行 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6、公用、配套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t/a（0.769t/d）。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冷却水补充用水量为 1949.37t/a，则总用量为 2149.37t/a。

排水系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1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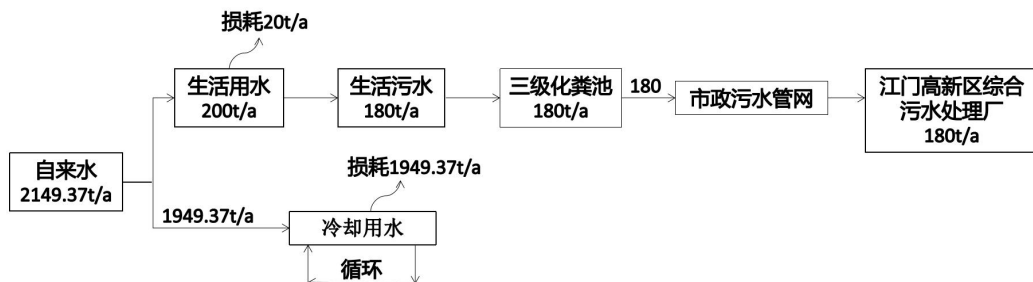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供电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预计为 46.8 万度。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 18 号直冲工业园 C 区南面第 11 号厂房，共两层。一楼为物料暂存区、绞铜区、电线押出区，二楼为注塑区、物料暂存区、裁线端压区、印字贴标区、焊接电测区、打包区、办公室。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项目北面南面为空地，西面东面为其他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电源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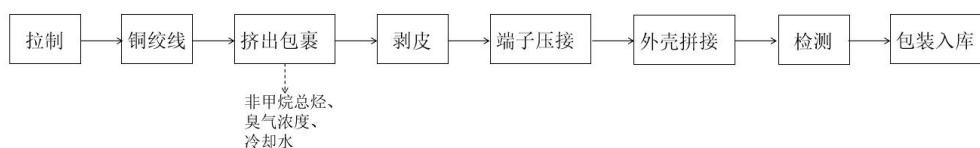


图 2-2 电源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拉制：在常温下，通过一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使铜丝截面减小而拉制成所需尺寸的铜细线。

铜绞线：铜单丝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绞合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入库备用。

挤出包裹：通过加入 PVC 胶粒在一定温度下使 PVC (145±10℃) 熔软，由颗粒状变成熔融状态，在挤出机模腔的模具内通过压力挤塑将铜丝包裹起来，软化的 PVC 重新在铜线表面完成包覆后进入冷却水槽中。冷却过程中不需添加助剂，塑料降温成型与水不产生反应，也不影响水质。挤出过程中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臭气浓度。

剥皮：按工艺要求指标调节好脱皮、夹线、切线的流程。

端子压接：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用压接机器压接上端子接上插头。

外壳拼接：将端子装上塑料外壳。

检测：经老化试验、电气性能试验、阻燃性能试验等检验并淘汰不合格产品。

包装入库：把成品按照订单要求的长度进行成圈捆扎、包装，入库等待出货。

产污环节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②废气：主要为电源线的挤出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臭气浓度。

③噪声：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 18 号直冲工业园 C 区南面第 11 号厂房 2 楼，项目所在地属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礼乐河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发布的《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55/255746/2783093.pdf>），礼乐河的大洋沙监测断面水质现状达到Ⅲ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礼乐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表（节选）

日期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类别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2 年年报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达标	--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

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 18 号直冲工业园 C 区南面第 11 号厂房 2 楼，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_{3-8h}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3	160	108.13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23日对周边环境的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报告编号为：DL-21-0516-RJ20，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3-3 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七西村	非甲烷总烃	2021.5.16-2021.5.18	西北	1495
G2 中东村	非甲烷总烃	2021.5.16-2021.5.18	西南	1175

表 3-4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监测结果）

监测店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867	1266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	0.56-1.16	28	0	达标
G2	-166	-117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	0.57-0.80	28.5	0	达标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中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本项目属声环境3类区，项目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p>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污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污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2、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外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制作电源线的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厂内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p> <p>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p>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表 3-5 废气排放限值

环境要素	排放源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排气筒 DA001	挤出工序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0(无量纲)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厂内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厂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标准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标准	≤350	≤65	≤250	≤50	--

	较严者	≤350	≤65	≤250	≤50	≤100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0.228t/a（非甲烷总烃以VOCs计，其中有组织排放0.108t/a，无组织排放0.12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新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p> <p>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气</h3> <h4>(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h4>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p> <h5>①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h5> <p>项目挤出和注塑使用 PVC 塑料粒，均为新料塑料粒，操作工作温度为 PVC 熔溶现象温度（一般在 140~145℃），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PVC 的热分解温度在 220℃左右），不会分解，但塑料熔融过程熔体形态发生了急剧变化，比表面积大幅增加，原先被包裹在熔体中的残留单体在挤出、塑化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采用树脂、助剂通过“配料-混合-挤出”工艺生产电源线的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项目挤出工序年使用 PVC 料 800 吨，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1.2t/a，产生速率为 0.577kg/h。</p> <p>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1 栋楼顶 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建设单位拟在挤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抽风，集气罩在压注口进行抽气，车间基本密闭作业，配置负压排风对废气进行围蔽收集，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废气收集率为 90%。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p>

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集气罩设计规格为400mm*400mm（其中挤出线6条，每条挤出线2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周长为1.6m，共设12个集气罩。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0.3m/s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K*P*H*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0.5m）；

V_x—控制风速（取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制作LED灯带的回流焊工序和挤出工序集气罩的总风量24192m³/h，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所以本环评建议处理风量取2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约为90%（即剩余的10%通过车间内扩散，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制作电源线的挤出废气经“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率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的有关数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采用“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90%。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挤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时间
非甲烷总烃	1.2	90%	有组织	1.08	90%	0.108	0.0519	0.208	年工作260天，每天8小时
			无组织	0.12	/	0.12	0.058	/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排放浓度/ (u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8	0.0519	0.108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08

③恶臭核算过程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收集至“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制 (mg/m ³)	
1	DA001	挤出工序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12
2	生产车间	挤出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口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2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28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分别经1套“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制作电源线的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效率为90%。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以降低浓度。

表4-5 项目有机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	挤出机等	挥发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是	无组织排放

(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二个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4-6。

表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167637°	22.569535°	25	0.55	25	一般排放口

(4)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做好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肓,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根据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的需要,建议设置环保兼职人1~2名。

(2) 环境管理计划

①制定各类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维修、事故处理等技术规范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②制定可行的环保工作奖惩考核指标，同生产指标一起下达，并监督实施。

③组织对大气污染物、噪声污染源等进行监测并加强污染源管理。

④组织职工学习环保法规和相关环保科技知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⑤建立事故应急制度及污染源档案，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环境报表。

⑥负责厂区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置。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

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启动设备、关停设备后环保设备均处于运行状态，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故启动设备、关停设备不作为非正常工况分析。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环保设备不能正常运营而导致污染物事故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即便采取紧急停车措施，也需约 1 小时才能实现，这段时间废气就会呈现事故性排放。根据项目废气系统的设计情况，可能发生的废气处理设备故障为：废气处理设施（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等。

表 4-8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挤出	环保措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20.8	0.0519	1	1	维修检测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1套25000m³/h风量的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换气排至外环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橡胶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废气的末端治理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其属于可行性技术。

(7) 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定员20人，厂区内无食宿，年工作时间260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2021），生活用水按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200t/a，为0.769t/d，即，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0.6923t/d，即18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照同类污水水质监测数据，各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如下表4-8。

表4-9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t/a)	COD _{Cr}	250	0.045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20	0.040
	BOD ₅	150	0.027		100	0.018
	SS	150	0.027		120	0.0216
	NH ₃ -N	20	0.0036		10	0.0018

	动植物油	100	0.018		20	0.0036
--	------	-----	-------	--	----	--------

冷却水

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为冷却桶用水，挤出生产过程中需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共 3 个冷却塔，每个冷却桶循环水量按 15.62m³/h，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项目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374.88m³/d。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2.0%，冷却桶年工作 260 天，则每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949.37m³ /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桶运行过程中每天需补充蒸发溅出等损耗的水分量占比较大，冷却水无需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定期补充新鲜水后的冷却水可循环使用。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即废水的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0.6923t/d（180t/a），污染物以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为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措施见图 4-1。



图 4-1 运营期间废水处理措施情况

项目纳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 废水接驳

项目位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区域污水纳污管网已接通，同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园区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污水管网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b.水量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923t/d（180t/a），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1万立方米，占站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0.006923%，目前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尚未满负荷运行。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c.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好氧”处理工艺，对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标准后外排入礼乐河。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较严者	≤250
		BOD ₅		≤60
		SS		≤250
		NH ₃ -N		≤50
		动植物油		≤100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	0.154
2		BOD ₅	60	0.069
3		SS	250	0.083
4		NH ₃ -N	50	0.007
5		动植物油	100	0.014

3、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60~85dB(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 声级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源强 (dB(A))	持续 时间 h/a	所在 位置
1	挤出线	条	6	70	墙体 隔 声、 基础 减振	25	2080	主体 厂区
2	打包机	台	5	70		25		
3	成缆机	台	3	70		25		
4	绞铜机	台	10	70		25		
5	空气压缩机	套	4	80		25		
6	工频火花机	台	3	75		25		
7	塑料搅拌机	台	3	75		25		
8	电线注条机	台	3	75		25		
9	啤注机	台	29	70		25		

10	切脚机	台	4	70		25	45		
11	裁线机	台	3	70		25	45		
12	端子机	台	15	70		25	45		
13	自动焊接机	台	10	65		25	40		
14	插头压机	台	10	70		25	45		
15	气动剥外皮机	台	5	70		25	45		
16	电线芯线剥皮机	台	7	70		25	45		
17	自动对折贴标机	台	4	70		25	45		
18	激光雷射机	台	4	70		25	45		
19	冷却桶	台	3	70		25	45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25dB (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对周边的声环境无不良影响。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

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如下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①**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年工作 260 天，预计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食堂与宿舍。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即 2.6t/a，可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 383-999-07，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边角料：项目挤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 383-999-06，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不合格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产品，如废电源线，产量为 2t，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 383-999-06，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需使用机油，该过程会产生废机油。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05t，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10-20%，本环评以 20%计，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给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拟采用“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废气处理设备总处理效率为 90%，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则需更换。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量约为 1.08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0%左右，计算得本项目所需新鲜活性炭量最少约为 5.4t/a，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35t，则活性炭 1 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吸附后更换，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4t/a。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名称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4	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其他废物	900-214-08	0.01	生产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T/I	
3	废机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生产设备维	固态	废机油	T/In	

注：1、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 固废	包装固废	1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 利用
4		边角料	2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6		不合格产品	2	
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4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 位处置
		废机油	0.01	
		废机油桶	0.01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活性炭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

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作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一个储存室作为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需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范建设。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厂房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远离火种。

e.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5m²，主要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能力要求。

危废暂存间是独立围闭的建筑物，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危废室地面需硬化，要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露，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

⑤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所述，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

目标等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房	15m ²	袋装	8.0t	1 年
		废机油	HW08 其他废物	900-214-08			桶装		
2		废机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规范技术要求：

- （1）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2）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

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且项目地面已经硬底化，不会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全厂区均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

本项目原料暂存区、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区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不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个污染环境和控制良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相关评价。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假和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导则附录C规定，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废活性炭	5.4	50	0.108
2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3	机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108024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

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 HJ169-2018 的附录 A。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废活性炭的环节为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相应的危险单元为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在贮存过程和更换操作中以泄露为主要特征，其存储较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完成后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危废房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物质泄露、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瀚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源线 8000 万米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 18 号直冲工业园 C 区南面第 11 号厂房 2 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6877°	纬度	22.5695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存放在物料暂存间与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 本项目存放机油、废机油当发生泄漏时，将有可能污染到附近的地表水和土壤环境。</p> <p>(2) 厂内发生火灾时，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②公司仓库、专用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p> <p>③在车间、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仓库、生产车间墙体设置围堰，防止灭火时消防水大面积扩散。</p> <p>④生产车间、仓库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p> <p>⑤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p> <p>⑥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p> <p>⑦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p> <p>⑧储存辅助材料的地方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p> <p>⑨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采用储料桶储存。收集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治泄露，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sum q/Q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Q 小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环境风险影响分析</p> <p>（1）火灾事故风险分析</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料原辅料、成品等可燃原辅材料在遇到明火等情况下可燃，在管理不当时，可能会发生火灾，如发生火灾事故，物料燃烧会产生</p>				

大量的燃烧废气，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对周围环境空气会造成一定影响。另外，若是未妥善处置消防废水，事故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随消防废水直接进入水体，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当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污染物未能达标排放，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特别是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如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空气会造成较显著的影响。

根据上述环境风险影响情况，建设单位应注意因储存设施不良或管理失职造成的环境风险，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制定具有可操作性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丢失、泄漏引起火灾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及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C、车间内地面墙体设置围堰，对车间地面的地坪漆进行定期维护，防止物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

D、储存辅助材料的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E、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F、原辅料必须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② 事故应急措施

A、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B、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C、在车间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对泄漏点喷施泡沫覆盖泄漏物，降低蒸汽危害，并尽快封堵泄漏源；

D、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进一步处置。

(2) 危废暂存间泄露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采用储料桶储存。收集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治泄露，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

⑤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不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6、风险评价结论

由于本项目无化学试剂、危险物质等使用，物料使用量和储存量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属于潜势为I，仅需要做简单分析。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控制的，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至“电子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N1 项目东边界外1m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N2 项目南边界外1m				
	N3 项目西边界外1m				
	N4 项目北边界外1m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包装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p>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p> <p>不合格产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p> <p>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废机油：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废机油桶：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地面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2）在车间、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仓库、生产车间墙体设置围堰，防止灭火时消防水大面积扩散。</p> <p>（3）生产车间、仓库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p> <p>（4）储存辅助材料的地方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p> <p>（5）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采用储料桶储存。收集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治泄露，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6）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陈林剑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28t/a	0	0.228t/a	0.228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40t/a	0	0.040t/a	0.040t/a
	BOD ₅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SS	0	0	0	0.0216t/a	0	0.0216t/a	0.0216t/a
	NH ₃ -N	0	0	0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动植物油	0	0	0	0.0036t/a	0	0.0036t/a	0.003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0	0	0	1t/a	0	1t/a	1t/a
	边角料	0	0	0	2t/a	0	2t/a	2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2t/a	0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5.4t/a	0	5.4t/a	5.4t/a
	废机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示意图

附图 5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厂房不动产证

附件 5: 空气质量环境截图、河长制截图和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